**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朝晖路218号一层房屋3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3ZL1542），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消防、保卫安全责任书》及相关文件材料；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消防、保卫安全责任书》及相关文件材料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履约保证金由承租方直接支付给出租方。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交易资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已知悉并同意在租赁期内，承租方一般不得将出租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应付电费根据租赁房屋内独立安装的计量表的实际使用数据按国家电网规定的电费单价标准另加每度能耗费0.1元。如遇政府有关部门上调水电费等相关费用，出租方有权根据上调比例相应调整水电费收费标准。

7、本次房屋租赁权的交接，在出租方与承租方之间进行。具体如下：

（1）如原承租人获得出租标的的，签订《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消防、保卫安全责任书》及相关文件材料并付清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即视作出租方已完成出租标的的交付。

原承租人未获得出租标的的，因租赁房屋的原承租人的清退时间难以确定，出租方不承诺具体交付时间。承租方应同意等待租赁房屋的清退，直至出租方实际交付止，同时，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或修改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消防、保卫安全责任书》。实际交付时，由承租方和出租方签署移交确认书，明确租期起始时间。

承租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自愿清退租赁房屋的原承租人的，出租方给予协助。在租赁房屋的清退过程中，承租方提出的任何附加条件或需要修改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时，出租方不予支持。

（2）如承租方逾期付款，出租方有权延期交房，承租方每日按逾期额的万分之十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视承租方根本违约，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消防、保卫安全责任书》，承租方已支付的交易资金不予返还。

（3）交付按移交时现状进行，不保证装修、装饰物的完好。

8、同意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9、同意本项目承租方支付的交易服务费按以下标准收取：

①若只征集到一家意向承租方成交的，承租方须支付各年累计租金的0.8%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②若征集到两家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成交的，承租方需支付各年累计租金的1%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10、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消防、保卫安全责任书》、《物业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材料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